

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海关防止境外疫情输入专项结转资金实验室升级相关设备
购置项目询比采购公告
(招标编号: HZZBDL20230044)

项目所在地区: 浙江省

一、招标条件

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海关防止境外疫情输入专项结转资金实验室升级相关设备购置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20.14 万元,招标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海关。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20.14 万元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海关防止境外疫情输入专项结转资金实验室升级相关设备购置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海关防止境外疫情输入专项结转资金实验室升级相关设备购置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3 年 06 月 30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3 年 07 月 06 日 16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1、获取时间: 自询比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6 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每天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6:00。2、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响应者,请将采购文件购买费用汇入我公司以下账户,并在采购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将“汇款凭证(须备注项目编号,详见第一章询比采购公告)”,报名资料加盖公章,联系人、

联系号码、邮箱及邮寄地址（上述信息汇总于一个 Word 文件）发送至 864636025@qq.com 邮箱中，我公司将发放采购文件发送至贵公司邮箱。3、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方式。报名时须提交以下资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4、本项目采购文件购买费用请按本项目规定的金额，汇入以下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开明支行账户名称：宁波弘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账号：3901100109049011853 采购文件售价：500 元，售后不退。潜在响应单位须在采购文件发售期内进行购买，未购买采购文件的响应将被拒绝。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7 月 07 日 15 时 00 分

递交方式：宁波弘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宁波市高新区研发园 C15 幢 12A 层开标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7 月 07 日 15 时 00 分

开标地点：宁波弘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宁波市高新区研发园 C15 幢 12A 层开标室）

七、其他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预算金额等

- 1、采购内容：购买 2 套监视屏、2 套原位消毒装置
- 2、交货期：合同签订后（现场满足实施条件）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系统安装调试。
- 3、预算金额：¥201400 元

其他补充事宜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项号的响应。
-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响应。
- 3、本公告发布网站：浙江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宁波弘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海关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马园路 89 号



联系人：谭老师

电话：0574-89095145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弘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高新区研发园 C15 幢 12A 层

联系人：袁钦、杨利波、陈双双

电话：0574-87569353

电子邮件：864636025@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袁钦（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宁波弘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